

表 2 機械群鑄造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(34.4-39.6%)	70	37.63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%		
		選修		16	8.6%		
	合 計			96	51.61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16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12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必修	0	0%	
				選修	4	2.15%	
	校訂	實習(實務)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必修	43	23.12%	
				選修	15	8.06%	
	合 計(至少80學分)			90	48.38%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	70	37.63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186學分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6節			
活動科目			18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節	210節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160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學分			
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學分	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學分				

備註

1.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2.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
3.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
4.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

承辦人

科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